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培育助残社会组织与行业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现就“培育助残社会组织与行业咨询服务 ”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培育助残社会组织与行业咨询服务

二、标的金额

人民币133800元。

三、采购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具有助残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经验。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4.投标人应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投标人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投标方式

参与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文件材料：

1.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5.投标书（原件）；

6.投标报价单（原件）；

7.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原件）。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前述第四条要求文件一式叁份，整套材料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投标文件材料须于2023年11月24日下午16:00前送达至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B座12楼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组宣（权保）部，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吴天臣；联系电话：82485000；传真：82485800。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11月20日

附件

培育助残社会组织与行业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协助市残联规范助残社会组织健康有序规范发展，更好地满足残疾人多层次、个性化、类别化需求。引导助残社会组织开展规范化和诚信化建设，为社会组织提供日常联系、机构发展等咨询服务工作。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协助市残联对不少于18家助残社会组织的日常沟通联系、业务变更、年审、换届等，挖掘及发现社会资源为助残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即时资讯等服务；

2.为社会机构申请登记成立市残联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提供机构名称、宗旨、业务范围、负责人等事项进行前置预审工作；

3.其它未尽事项，合同中另行规定。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承诺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此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可以续签，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研究确定是否续签，但最长不超过3年。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四）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通过项目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

（五）保密要求：中标单位对开展项目所取得的信息和内容保密，不得对外或向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的违约责任确定。